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，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，当面反馈意见。

八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18年3月1日~2018年3月15日

九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

(1) 审批单位：

绍兴市环保局信访值班室 联系电话：0575-12369

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 电话：0575-12369

(2) 建设单位：

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赵先生/15372572758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：312369

(3) 环评单位：

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——联系电话/0571-85101767 邮编：

310004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东楼1801室

公告发布单位：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18年2月28日

